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許峻瑋代)、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張力允、王永圳、簡鈺純、蔡明宗(上課)、林仕邦、鄭正奇、陳俊豪、蔡宗哲、劉興遠、蔡緯屏、鄭文賢、邱光霆、葉俊毅、黃建華(公安聯檢)、曾至齊(請假)、蔡長銘、林如瑩、徐銘駿、謝宜樺、劉彥汝、高培灝(上課)、陳皇評、邱瑛嬪(請假)、葉義輝、黎孝儒、楊淑美、吳婕瑛、洪孟瑩、黃金本、陳介成、林清文、張家綸、謝耀年、詹前洋、楊朝元、古禮彰、林依蘋、吳志成。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針對未來本市大型特定場所之相關規範請研議管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確認領取補助

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應列冊管理，並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1 月 18 日「市長與消防局同仁座談會」市長裁示事項，請秘書室修正專案管理人(PM)為游副局長家懿，另跨科室案件以聯席方式請各權管副局長共同參與，以提高效率。

- (三) 第 3 案「社區大樓 6、7 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訂定計畫列出辦理期程，以達 111 年檢修申報率 100%之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有關視訊 119、全民守護者、行動防災等 App，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例如：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以及考慮由里（鄰）長、警察、捷運公司人員、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執行爆竹煙火取締勤務，需警察局協助部分，

由消防局與警察局首長自行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請衛生局召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擬建立直送 ECPR(ECMO+CPR)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如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老舊建築物經「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委員會」輔導或現況申報後之複查機制(SOP)，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研議提升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支領勤務繁重加成危險職務加給數額案:請警察局、消防局以提報乙案增加 50%方案，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並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加強論述提升勤務繁重加給危險職務

加給加成計算之理由」。

主席裁示: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 (十五) 第 15 案「議會專案報告彩排:為加強簡報製作能力,請公訓處安排本府科長級以上主管上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六) 第 16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七) 第 17 案「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應針對業者及公會加強宣導,若為承裝業者之疏失,應徹底追究其責任」。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八) 第 18 案「針對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不合格場所要依法執行,現場使用範圍與圖說不符時,應要求確實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九) 第 19 案「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例如: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

主席裁示:本局公文減量成效位列中等,請各單位盡量以 e 化方式辦理,並請秘書室向本府警察局學習公文減量相關作為。

- (二十) 第 20 案「民力運用捐贈應以專業列出優先需要捐贈項目,並協調或建議捐贈者優先捐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疫情嚴峻,同仁執行勤務裝備應齊全並按照 SOP 執行防疫工作。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依據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第伍條第一項略以：「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請畢副局長幼明擔任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若疫情擴大，市長主持之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請提高層級由副局長以上幹部代表出席。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 109 年小隊長職缺陞遷作業，採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惟相關證照持有與運用認定部分請人事室與業務單位再行

討論及精進。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王主任秘書靜婷協助督導人事室重新檢視「本局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居家辦公及異地辦公實施計畫」。
- (二) 因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群聚感染，本局共有 3 名同仁自主健康管理，請各級幹部及同仁多加給予關懷及鼓勵。

(十四)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本局 110 年度預算已通過，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期程，及早辦理完成。

四、臨時動議:

許副局長志敏報告:

- (一) 先前火災案件有同仁受傷，係未穿戴完整裝備，請外勤主管提醒同仁於執行災害搶救應注意個人防護裝備齊全，切勿便宜行事。
- (二) 各外勤大隊所屬特種車輛一旦報修應予以管制，並隨時掌握報修進度，避免影響勤務執行，另請各外勤分隊幹部及資深同仁加強指導年輕同仁特種車輛駕駛訓練。

主席裁示: 有關同仁因公受傷，請督察室協助了解及安排慰問，另各外勤幹部出勤時應注意同仁個人防護裝備齊全及正確搶救作為，各個環節皆應留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柒、散會：15時41分。